

魏叔子文選要

下

柳田文庫

文庫11

D 237

3

30

25

20

15

10

文庫11  
D 237  
3

魏叔子文選要卷之下

清 寧都 魏 禧 水 叔 著

日本 美濃 桑原 忱 有 終 選

封建一

或問于魏子曰。周之封建不可行于後世。柳宗元蘇軾論之備矣。詩曰。宗子惟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王者易姓受命。使庶孽子孫無尺土。獨不已甚乎。秦漢晉隋之事可見已。唐宗聚族姓于京師。幸其易制。其後朱溫入洛。金人陷汴京。一朝而殲滅殆盡。明興封諸王子于四方。倣漢中葉之制。世其爵不治其土。故



010190557478

自護衛削而天下無強藩。高煦宸濠之亂，皆不旋踵夷滅。及其變也，子孫散處而亦無朱溫金人之禍。子以為何如？魏子曰：是賢于漢唐宋矣。然自秦以來，其制蓋未有能盡善者也。周封建仍夏商之舊，諸姬在天下不及三十分之一，使周即不封同姓而後世強侯侵伐，天子衰弱之害不可少減。又無晉鄭之屬為之依輔，故周之封建皆不可以公私論。自是而降，封國莫大于漢初，兵柄莫重于西晉，刻薄莫甚於魏，尊寵安富莫過于明。請言明制：藩王禮絕公卿，其支庶子孫皆為王為將軍，雖百世無或為庶人者。然生長

于深宮，老死于婦寺，不親政，不習兵，熙熙然食粟而高寢者，才數百年，安不能以有為，危不足自保。故獻賊暴起，西南所至，屠戮諸王宗室，不可勝數，而無能自免者，絀于勢而不習于事也。國家一敗塗地，宗子拱手奉頭而不知所救，其失蓋在于不封建。曰：周漢之禍，明燕漢寧之變，不足慮歟？魏子曰：吾非封建之如周漢之君也。吾之封建欲反周之制而師其意，可使國家無漢唐宋之害，而兼收其利。此其說莫善于顏師古。唐貞觀中，太宗令群臣議封建，魏徵李百藥皆執為不可。師古獨曰：宜分王諸子，勿令過大，間以

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為置官僚。皆省司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刑。一定此制。萬世無虞。至哉古今不易之論也。惜其制終格不行。師古亦未能曲暢其說。而所謂置官僚者。則又有所未善。立政之篇曰。夷微盧烝三亳阪尹。傳曰。尹。王官也。阪。險阻之地。不以封。而天子之命吏治之地。志曰。王官所治非一。此特舉其重者。今夫周之興也。封國蓋千八百國。慮天下之土無不封建者。而王官所治猶多焉。此封建為經而緯以郡縣者也。及其道而用之。故莫若以郡縣為經而緯以封建。明幅幘之廣。軼于漢唐。區天下而

分之。凡為京者二。為省十有三。為府一百五十有九。大小之州二百四十有四。為縣一千一百七十有七。諸衛司之屬不與。誠以天子之子弟。差次以王公之封。王之畧百有五十里。公之畧百里。使世有其土。而制其政令。以參錯于郡縣之間。且夫天下至大。天子之子弟至少也。度其人之封地。不足以當王朝十一。而又倣周阪尹之制。都會之處。險阻負隅之地。鹽鐵金錫山海之利。不以封。諸凡封建之邑。則皆夾之以大郡縣。當此時。雖有吳楚淮南不肖之子弟。而亂無所于作。至于天下多事。京師有大故。則子孫之賢者。

可以投袂而起。而郡縣將吏草澤之忠臣義士。得相  
與扶持。藉其名實。以奮發于下。諸侯王習吏事久。句  
練于世故。知其所以成敗。不至如飽食安寢者之驕  
騫。穎蒙而一無所識。其椎魯無用之人。則又散處于  
四方。而不虞乎聚族而殲之變。吾故曰。可使國家無  
漢唐宋之害。而兼收其利者。此也。然使官僚皆選用  
于朝廷。則藩王終不得有為于國。而積漸之久。必至  
如蕭齊典籤之禍。吾則以為封國既小。力不足以作  
亂。天子但為置師傅一人。以公卿之老成有德量者  
充之。其長史以下。則廢置生殺。王得專之。而報于天

子。或曰。天子之子弟。是則然矣。聖人以天下為公。其  
不得已而家天下者。非徒欲富貴其子孫。亦以子孫  
蒙業而安。則天下之禍亂不作。而民生休息也。然乃  
使致死戮力。與我共定天下之人。終身無尺土之奉。  
吾子孫之無功德。而蒙先業者。富有四海。世世為帝  
王。不絕。此不獨無以服功臣之心。其何以謝天下。曰  
封建之不當復。雖聖人不易也。而國家必不能不封  
宗子。封宗子。則不得不善其法。若夫異姓諸侯之亂。  
其絕于天下久矣。而興之可乎。明興。報功臣以公侯  
伯三等之封。有爵而無土。嫡長世襲。支子或入武學。

或立軍功。其才能者。或使掌五府之事。出平寇賊。坐鎮邊隅。非大逆無道。罕至誅削者。可謂善矣。然生不封王。裔子食祿閒居。而任職者少。非制之盡善也。吾則以為開國功臣。當差次以王公侯伯子五等之封。高其第宅。厚其田祿。賜予使其子孫世世為王侯。與國家之支庶等。而其賢才者。晉以將相卿貳之任。不限以文武之途。則不至於秦養無為。而繼世之後。文臣要吏。亦不敢侮蔑陵踐之。如昭代承平之弊。如是而功臣之心。可以無憾矣。夫唐之藩鎮。封建之未成者也。當其未造。國家未至于覆止。禍已不可勝言。而

况封建也哉。

封建二

平居無土地人民政事。而欲望其扶危定傾。于喪亂之日。雖湯文之聖。難以崛起。少康之賢。難以中興。何則。其才無所布。德澤無所施。下無以懷其民。而四方無所望也。故曰。封建必世。其土而制其政令。世之平也。郡國相安無事。及其變。郡縣將吏必能擇其近國宗子之賢者而戴之。宗國同時並起。以誅逆亂。不待詔令。而文天祥藩鎮之勢已成。吾嘗觀國家敗亡之際。忠臣義士代不乏人。然倉卒定策。不能深知其賢。

魏志卷之十  
不肖。一旦戴之為君。其後過惡顯著。或庸懦無所知。識雖心悔之。不可得易。而祖宗大業亦遂因以淪胥。夫使治政治民。威德加于百姓。賢聲聞于天下。則宗國中。苟有一人足為少康者。天下州郡莫不願為。虞仍故曰。必世其土而制其政令者。此也。然明制之失。則又非特不有土治民而已。請詳言之。明制諸王之子。嫡長襲爵。而親王支子為郡王。郡王支子為鎮國將軍。鎮國子為輔國。輔國子為奉國。皆將軍。奉國將軍之子為鎮國中尉。鎮國子為輔國。輔國子為奉國。皆中尉。自親王至奉國中尉。凡八世拜爵。而奉國中

尉以下。世世拜中尉。傳于無窮。冠帶食祿。不與四民之業。又凡嫁娶喪葬。主子命名。必聞于朝廷。朝廷賜之財寶。皆厚贍。夫高皇帝之為是制也。以為遠至數十世。皆吾聖子神孫。屬毛離裏之人。當時無他族屬。唯靖江王守謙一人而已。後雖皇子浸多。除趙王已少。子南之殤。其長者二十五人耳。他日雖倍而百之。其數可知也。及神廟一十年。宗正上屬籍者已十六萬。烈廟之末。蓋幾百萬人。極天下之財賦。不足贍宗室之祿。而朝臣貪肆無狀。敢于凌蔑聖祖之子孫。諸凡乞請非賄賂不行。于是有年長大而無名。男女壯

且老不得嫁娶者。諸宗既奢侈成習。祿或不給。又不  
得業。四民以贍其身。于是放僻邪侈。苟且于衣食者。  
至君子所不忍道。嗚乎。高皇愛其子孫。為甚厚之制。  
亦豈知其敝之至于此。夫以公天下之心。愛子孫。則  
子孫利而天下亦利。以私子孫之心。治天下。則天下  
害而子孫亦害。故其法不可以不變。變之何如。王世  
貞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是已。今夫古之族。非如今  
所謂同姓也。上自高曾祖考。至于身。凡五世服盡矣。  
下自身而子孫曾玄。凡五世服盡矣。故雖曰九族。而  
實不過五世。請言其法。凡開國天子之子。為王。繼體

之天子。子為公。漢明帝曰。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凡  
開創功大。繼體蒙業。故封子有差。凡  
始封之王。至五世。其嫡長世。世襲王爵。支子為卿。卿  
之嫡為大夫。支子為郎。大夫之嫡為郎。支子為士。郎  
之嫡為士。支子為庶人。生而爵祿者。自王至于士。而  
止。士之子。嫡庶皆為庶人。不通籍于天子。而譜系其  
國。謂之庶宗。凡繼體之王。自六世以下。嫡子亦世世  
為王。而支子為大夫。親亦擬天子之義。豈大夫以下無  
親。亦擬天子之義。豈大夫以下無  
降爵祿。薄不得更降。以列國卿祿有異。而大夫以下  
亦世世襲公。支子為郎。餘准此。凡爵命于朝廷。祿賦  
于其國。自卿大夫郎士。皆祿而不官。官于國者。必以



賢子孫衆則卿大夫郎士多其人未必皆賢而王國官屬又少此所以革世卿之弊廣用人之途也

自卿至于士王皆得以其賢者升于朝天子試而用

之因其才不從其品秩凡庶宗分執四民之業而特

免其徭有故後他郡國為浮客者王皆給以牒使質

于有司復其家凡生子命名婚嫁喪葬自王卿大夫

皆聞于天子天子賜以財郎士則聞于王而王賜之

其賜皆有制凡王國必建學庶宗為士者謂業儒者非郎士之

士視其國人之士王試而錄之為生員亦三年試八年

王學三年試而錄之牒送于其省中式者試禮部為

進士皆不限其有無之數國有奇才異能堪將相方

面大吏者則王特薦之郡縣之士可仕于王國王國

之士兼庶宗人而言可試於郡縣此如周列國之制有分

試他任者須有司及國王給牒所錄生員科舉其名

數皆有制並行例廩增降黜如奮法王官屬師傅而

下長史一人總一國之政任比天子之宰相秩視三

品之卿吏戶禮兵刑工六曹各一人任比天子六部

尚書秩視四品之大夫學政則攝于禮曹軍政則以

兵曹為帥以武臣為尉其儀衛饗樂諸小吏皆分統

于六曹制其負數自長史六曹王選之而報于天子

小吏不以聞凡生殺廢王尊師傅而不名非大朝賀

魏志卷之六

則師不拜。拜則王答之如賓禮。凡王五年一朝。師從世子長史監其國。三年王命長史及宗卿一人無卿則以夫大上治行于天子。貢其方物。有定制。王非朝不得出。境內此其大畧也。爵公者帥是制。有差。凡軍王八百人。公五百人。郡縣有警。列國各守其境內。非調發。雖追盜不得踰封。明王國有凡封國非謀叛大逆兵入郡縣境殺天子命吏者不絕其國貪暴淫穢不道者執而囚之京師擇賢而立之國不治者謫讓其長史六曹大則易置其吏而朝廷三年一命大吏巡察其境。即不必巡方行如此則朝廷尊藩王順善足以治惡

不足以亂。無事為天子宣布德化。則收漢唐宗郡縣之利。有變籍以扶持興復。則得周封建之益。豈惟子孫世世安如泰山。雖使天下萬年有道可也。

封建三

或曰。子之法善矣。天下有變。郡縣各奉宗國。則亂賊既平。同姓必相攻而不已。此晉八王之禍也。魏子曰。不然。晉八王無事而亂天下。吾之法。天下既失而群起以興宗國。宗國群起而猶有一人焉。得之則吾祖宗之子若孫也。且子獨不見往事乎。秦之亡也。陳氏一呼而天下崩裂。先後建國者二十有七。西漢末僭

國十有一。東漢末。僭國六。晉之亂。僭國十有六。隋亡。僭國十有五。唐之衰。為藩鎮者二十有二。為亂賊者六。五代之際。僭國十有二。宋僭國一。亂賊九。元末。僭國七。自秦至元。非帝王而僭號。與竊據一方者。凡一百四十有一家。而北之魏齊周。宋之遼金。不與焉。當是時。惟西漢劉永。東漢劉焉。劉表。北漢劉崇。四人者。為宗室。其餘一百三十有八家。則皆庶姓。非國家所建置者也。豈必同姓而後爭哉。且從來國家喪敗之際。群雄並起。多竊故主名號。呼召天下。故秦之亡。陳勝詐稱扶蘇。而項氏立楚懷王。王莽篡位。卜者王郎詐稱成帝子。盧芳詐稱武帝曾孫。至元末。而乾林兒猶稱宗號。其他忠臣義士。或親奉宗子。或遙假名號。以興義師者。不可勝數。嗚呼。士大夫不幸而當其時。非甚狂悖喪心。未有不痛宗國之淪亡。而奉異姓以滅其宗子者。吾故曰。吾之法。無漢唐宋之害。而兼收其利。蓋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變法上

法宜變者。乘天下之時而已。吾辭其害。收其利。而又適當乎其時也。安於故常。而不下則惑矣。故聖人崛起。光復故業。此可大變。以與天下更始之時也。其法

魏莊公... 卷之十  
有三。一曰論策制科。一曰限田。一曰革奄宦制科。限田予既論之詳矣。請言革奄宦。夏商以前不聞奄人之名。至周以罪人供事。秦漢以降悉平民矣。天子作民父母。民有不遂其生者。則必扶養而補救之。傳曰。山不槎蘖。澤不伐天。殺鳥獸不以時者。有禁。仁人之於物如此。其不忍也。今舉天地所生之人。使絕其生。生不息之理。身瀕於死。而幾幸以服吾事。何其不仁之甚也。古之聖王。日置仁人于側。下至攜僕。藝人必極。庶常吉士之選。今賢士大夫。既不得出入禁闥。與人主周旋講論。而聚數千百匪類。凶氣之人。熒然置

一。天子於其中。又其人始已犯法造惡。而入於刑。其心術既不可用。而功名之路。又窮於無所往。論其罪。則雖未至死。而亦極於無可加。以無所往之人。當無可加之罪。以濟其不正之心術。雜襲萃處。而不蠱惑以為非。豈人情哉。然則聖王在上。雖使奄宦於朝廷。有利無害。世固無復有可為奄宦之人矣。吾故曰。奄宦之當革。斷斷也。然女不可外。男不可內。嬪御至多。宮中事至繁。此又不可以儒生常見擬也。革奄人。則廢事而病法。法病而後復。其害必甚於未革。吾則設為所以革之之道。蓋為之治其本。一在於宮嬪之盛。

魏志卷之十一  
一在天子罕接臣下。而必假奄人以出納其命。古者后妃嬪御有一定之數。與其職。今宜倣古而汰其餘。又常與臣下接見。早朝晏罷。或不時召見。便殿國家大政。皆得面相諮復。而中官傳宣之事。日寡。如是則其本立矣。然近世所以不能無宦寺者。不過以宮中勞力之事。無以給。則請選女子羸健者。若而人為宮婢。以供力。後備非常。以左右倉卒傳宣之命。無繇得達。則請於內外間。增設一所。其男子則宿衛給事於外廷。女子則給事於內宮。內外之間。例選民間寡婦年五十以上六十以下。端慎足使者充之。令外廷之

人有擅入中舍一步者。斬。宮之人有擅出中舍一步者。斬。中舍之婦。可使出至廷。入至宮。出入所至之地。皆有限。越限者。則亦必斬。昔唐昭宗悉誅宦官。其出監諸務者。皆令方鎮殺之。至莊宗即位。於是復求宦者。則此一二十年間。其不用奄宦亦明矣。然則奄宦固未始不可革也。

### 變法下

古今之惡宦官。以其惑主擅權為害天下也。而惡之甚者。至于欲絕其種類而後已。夫獨以惑主擅權為宦官所宜去。則曹節王甫之惡。未必甚於莽卓。而李

林甫盧杞之奸。不下于輔國元振也。宦官為惡。易于  
廷臣者。特以其親近人主。市寵售奸。勢最便利耳。今  
即盡去宦官。豈能使人主左右無供奉使令之人。如  
其有之。則所謂市寵售奸者。昔在宦官。今在此人矣。  
為此論者。不特宦官之心有所不服。其何以服人主  
也。古之明君賢相。思其不可去。而患其為奸。則立法  
以救之。曰。卑其秩。少其數。不許讀書識字。交通外臣。  
言朝政。是矣。然其類既得見用。則卑者可尊。少者可  
多。推魯者可文。猾以至于得柄。何則。宦官之在朝廷。  
譬猶惡草之在田。根株不盡。則滋息蔓延。必連阡引

陌。以害嘉禾者。勢也。昔太祖皇帝。于宦官法制訓誡。  
盡美盡善。及成祖之身。而其法太壞。永樂元年。命內  
臣齊喜提督廣東市舶。七年。遣鄭和領兵通西南夷。  
十三年。遣李達使西域。至十八年。而命內官主東廠。  
刺大小事情。以聞矣。十九年。則繫尚書夏原吉。吳中  
等于內官監獄矣。黃福鎮交趾。馬琪誣奏其有異志。  
黃儼江保等。數讒皇太子于上。詐傳上注意高燧之  
言于外。致孟賢變起。幾危宗社。嗚呼。以成祖之英明。  
親為高帝子。而其法之壞。已如此。法尚可恃哉。吾故  
謂聖王在上。使罪人供事。及令人自宮以進二者。皆

魏志卷之十  
理法萬萬所不可。以為陷于不仁之甚也。則是天下不應復有宦官之類。蓋吾非獨惡天下之已為宦官者。而實愛天下之將為宦官者也。洪熙初。上諭刑部曰。自宮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而絕其祖宗父母。古人求忠臣于孝子。彼父母且不顧。豈有誠心事君。今後有自宮者。必不貸。蓋當洪熙初。去洪武之法。未遠。宦官得志者。亦未有王振劉瑾之遇。顧自宮以俸錄用者。不可勝數。至職官亦或不免。上蓋心傷之。求所以革其害者。而未有得也。而當時大臣。卒無有廣主上之仁心。以施于仁政者。嘗讀史至光化同光之

際。未嘗不撫卷而大息。以為漢唐之季。君子之欲除宦官者。殺其身。亂其國。後世莫不以為戒。而莊宗承唐梁驅除之餘。親見其害。而坐享其利。顧不思善為之制。而詔求于四方。則何為者。且夫莊宗當擾攘之時。以強力取天下。其君臣不過勢利聲色之徒。初無學術忠識。思以元后父母之道為天下君者。苟且自便。固無足責。仁廟以英聖之姿。守祖宗之法。天下治安。朝廷清和。此成康周召制禮作樂之日也。當時蹇夏三楊。率皆起家經術。為國元老。言聽計從。而不能改革制度。永絕朝廷之禍本。愛養天下之赤子。徒

魏州... 卷之十  
使聖謨數語虛載史冊。失此萬世一時之機會。吁可  
惜已。雖然宦官所以得志。則又有其故。不可不知也。  
天子高居深宮。好察察為明。大臣專務容悅。以固位  
苟祿。欲求所以當上意者。而亡由。故不得不寄其耳  
目于內侍。出漏天子之言于已。入揚已之譽于上。于  
是宦官勢日益重。而馴致於不可制。然則宦官之害。  
始于大臣自輕。而後宦官重。大臣自賤。而後宦官貴  
也。後世人主苟不能行吾說。第倣周禮奄人掌于太  
宰之制。使宰相得以制其死命。則亦庶乎得半之道  
矣。

與毛馳黃論于太傅書

夜挑燈讀大集。歎西陵才藪。文章一道。不得不首屬  
足下。而足下諸論識議卓犖。尤不暇指數。獨于太傅  
上下篇。援經據史。辨論瀾翻。陸冰修沈。甸華皆深然  
其說。禧則景以為未可。蓋此論關係兄弟君臣大義。  
言不合道。則貽禍天下萬世不小。不獨文章工拙之  
故。請極言之。土木之變。雖由英宗惑於小人。然年尚  
幼冲。初無大過。而即位巡邊。本遵祖制。非游畋戲豫。  
又非逞疆躡兵。如宋襄公之取敗。景帝即不能師目  
夷之仁。如何并其已立之太子廢之。今有人出游而



魏志卷之四  
為盜所獲。弟代守其家。以拒盜。及盜釋。兄歸。弟終據  
兄產。并逐其子。若是者。使足下南面折其獄。則以為  
當然否乎。雖景帝保國守宗廟。不同於匹夫守家。身  
據帝位。亦已為泰。廢兄子立己子。而足下顧援父傳  
子之義為解。以明太傅之不當諫。夫身本有天下者。  
傳子是也。兄失天下而已。百戰以得之者。傳子可也。  
即坐享兄之天下。兄子未立而立己子。猶之可也。景  
帝以藩王承之。雖天子蒙塵。京師實未破亡。其初非  
有百戰以恢復之。其後又非百戰勞心竭力。以致迎  
復坐享天下。錮兄南內。又廢其已立之子。則是深幸

其兄之災。而重禍之。殘忍貪鄙。於斯為極。當時賢人  
君子。不惜斷要碎首。犯難而爭者。蓋義激于中。不能  
自己故也。知太子之不當廢。則知太傅之當諫。今欲  
曲護太傅之不諫。而并誣太子之當廢。豈其可乎。太  
傅手定社稷。不可以此一事沒其大功。不諫之失。正  
不必為太傅諱。又或大臣之諫。在造膝密勿地。非有  
臺諫形之章奏。廷爭面折者同。若必從為之說。以不  
諫為當然。則後世大臣。依附循默。希旨取容者。必皆  
自此說開之。夫曲護君子。固不失為忠厚。然使人謂  
君子既已為之。又有君子從而許之。則小人僉士率

樂效尤而中人以下皆被其惑是全一君子為義甚小而害天下後世之不得為君子而反為小人者甚大也。禧嘗竊謂論古人者不可苟為同尤不可苟為異苟為同者志識庸愚其不肖之過不足自顯名而已苟為異者志識高明學問能鉤深索隱則附會穿鑿之處必多足眩人聽聞移其心術者必甚此賢智之過流毒所以無窮蘇氏論文章橫絕千古後之君子不無遺憾亦正坐此故耳足下文當為傳文又虛心好學問信於遠邇禧故忘其愚妄與足下相盡惟足下不罪且教之幸甚。

答楊友石書

戊申六月日禧頓首承再賜書俱到先生居鄉里中簡酬答獨拳拳於千里外平生未嘗識面之人厚意何可忘孔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弟辛壬間曾作斯文抄寄左右意謂非先生不足當然今又更十五六年乃益信嗚乎人不極之嚴威之甚歲月之久遠亦安得有定論哉蔡生來敬問起居知先生貧益甚無一尺之土以自食所為冰雪草堂苟完牆戶蔽風雨而已或采摘野菜益粥食或竟日不舉火又每不免弟則居翠微山中桃李梧桐之花高於屋

高竹成長林。庭中有周軒曲檻。檻前方池二丈。池上有露臺。游眺之樂。而先生顧如是。弟文有云。貧賤患難之中。有歲寒。富貴安樂之中。亦有歲寒。見者訝其語。然竊觀二十年来。刀鋸鼎鑊。森列羅布。踏義於前。翹死於後。而天下士激發而起。其無所知名者。甘死如飴。百折而氣不挫。往往崛起於通都大邑。窮鄉僻壤之間。及其既已久。禁罔少踈。時和物阜。天下相安無事。則委靡銷鑠。偷息屈首。走利乘便者。猶介賢明之士。接踵而有。則何故也。然則富貴安樂。其以彫衆木而試松柏。當更甚於貧賤患難矣。禧每自念。家日

貧。舉責日重。教授所得不薄。不足以償主責者。子母而性好治居室。又不能三五日不肉食。是安所取資。惴惴然恒懼不免。每立一友。石先生於其前。以當所南之九九礪礪。然未知他日究竟何似也。今年元日試筆。得竹節箋。書其上曰。虛汝心。堅汝節。夏無烈日。冬無霜雪。夫執節者。久則不堅。堅節之士。則方自以為塞。兩間滿六合。而不知事之當為不止於此。故其心嘗實而不虛。不可以自益。噫。當今之世。其誰復可以聞此言者乎。禧竊言之。而不自知其所終。唯先生之有意鞭策之。蔡生傳索近作。謂將蒐輯遺文。成一

魏忠文選要 卷之十一  
代文獻弟何足與於此。謹呈刻論一卷。又雜抄僅十數紙。不得盡使。知己覽其得失。如見肥瘦耳。家兄義死傳。及論死義書。惜不及抄。舍弟雜稿。畧在蔡生所。并取覽教之。

上郭天門老師書

丙午四月既望。門下士魏禧九頓首。奉書天門夫子座下。禧贛州寧都之賤士也。崇正壬午之後。先生較士江右。拔第五人。詰朝謁謝先生。置第一人。勿問。特名禧前曰。往歲直指觀風司李。列子第二等。余拔而置之第一。遂口誦首題文十數語曰。大破格例。非場

屋所宜。又誦次題文十數語曰。此決科才也。勉之無怠。夫士遇知己。蒙拔識亦其常耳。獨當時先生守嶺北。去較士之日。幾二載。猶口誦其文。指其失而勸其美。雖父之愛子。當不過是。是以感激銘於肺腑。思得尺寸之效。以報知遇。乃不二年。而有甲申之禍。馴至乙丙。東南益烈。禧亦遂棄帖括。竄伏草土。與同志十許人。築室金精之第一峰。講易讀史。蓋二十年于茲矣。四方賢者時或惠臨。伏聞先生勁節清風。老且彌高。著作雄奇。有臨碣石觀滄海之概。禧益自幸。得出門下。不敢重。自菲薄。取愧長者。壬癸之際。私念閉

戶自封。不可以廣已造人。于是毀形急裝。南涉江淮。東踰吳浙。庶幾交天下之奇士。行旅無資。止不及燕秦。南不得至楚。遂反山中。又以衣食無聊。授徒于建昌之新城。因得交湘潭王山長。山長才氣俯視一世。真楚風也。讀了庵集。見其與先生往還書。禧不覺正襟肅興。如對典型。乃籍手山長。奉書于左右。古人有言。有文為不朽。今海內狼籍爛熳。人有文章。卑者誇博矜靡。如潘陸謝沈。浮藻無質。不足言矣。高人志士。寄情于彭澤之篇。發憤于汨羅之賦。固可以興頑懦。垂金石。禧竊以為非其至也。文之至者。當如稻梁可

以食天下之飢。布帛可以衣天下之寒。下為求學所稟承。上為興王所取法。則一立言之間。而德與功已具。然禧以為傳之以文者。猶不若傳之以人。邵子曰。人百二十年之物。故人壽有盡。而以人傳久。則無盡。今夫寒食。死灰不能熟。鳴雞之羽。然人得以陰冥而熟食者。火藏于槐柳。雖沃竈滅燭。終必可得而然。昔文中子老死河汾。其學得房杜之徒而傳。武德貞觀之間。仲淹猶有生氣。龐德公之隱也。從子為南州冠冕。諸葛公每拜林下。其所造就。此二人者。當必有道。二人遭逢昭烈。則德公可以入鹿門而不返。故曰以

文為不朽者。猶非其至也。先生抱道履德。二十年間。所著述之文。與所交友造就之士。必有偉論奇人。足以振天下之聾瞶。開後世之太平者。恨禧不得羸糧侍側。一日見而耳聞之。比年妄有撰作。已成十卷。無由請正。謹錄雜詩文十餘紙。以見意。居常披覽。圖經慨然洞庭瀟湘之勝。及游江南。見彭蠡具區。以為了不異人。不足以厭生平觀水之志。故去秋贈黃孝廉。有生不上岳陽死。不瞑雙目之句。他日授經之暇。倘得因束脯之餘資。沿江沂漢。泛洞庭。稽天之浸。登先生之堂。瞻望容貌。讀其書。交其士。然後返跡杜影。

老死窮山之中。無所復恨。先生錄士多賢。如禧碌碌。實不足數。故詳其本末于篇端。亦使先生知天地變革之後。數千里之外。二十五年之久。窮邑下里。尚有門下士。惓惓不忘先生者。如此道遠難致。未獲莊肅死罪死罪。

答曾君有書

疊承教。以兵學叙求治學叙書。欲使禧得獻其愚見。伏念禧知識足下久。愛足下為文。能脫去一切時俗庸人之氣。而志大才廣。不能測其所至。近諸門下生。與足下周旋甚勤。頗知足下所自處。又方極齒牙之

魏野詩集卷之十  
力推譽易堂。虛已下問。不憚再三。僕則如何足為報。稱尊叙書日者。披覽甚善。頃旬庭新。梵地益敞。潔淨。几明。窻心緒恬豁。念足下意。更取二篇。點次而鄙意。偶有觸發。遂出異同。欲相正。非敢謂然也。然足下高明好學。當無取雷同之譽。兵為治學之一。于天下事。最為難能。不可以輕談。叙中兵者人情而已。又謂法者皆情變之極致。二言者可謂廣大精微矣。特以文好斷續。格前後欲相為工。遂令其指不暢。禧竊以謂明理而適于用者。古今文章所由作之本。然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是以有文而天下之理與事。有不可以

盡言者。是以有含蓄之指。有難于直言者。是以有參差斷續變化之法。則皆其後起者也。辟之于水。浸灌萬物。通利舟楫。此水之本也。而江河之行。曲折洄洑。波瀾漪激。激瀉。此水之後起而勢有不可得然者。水蓋不恃此以為貴。兵法萬變不可窮。詰人情二語。則已得其要領。奈何不使一暢其指乎。天下之法。貴於一定。然天下實無一定之法。古之立法者。因天下之不定而生其一定。後之用法者。因古人之一定而生其不定。蓋匪獨兵唯然也。至於治學。則天下事無一不在其中。非有聖作明述之智。文武將相之材。鮮有

能兼總而條貫之者。禧嘗欲集諸同學志。當世之務者。各因所知。而討古論。今以成其說。如平居留心。官制。則使討論。古人之官。留心禮樂。則使討論。古今禮樂。人任一曹。或數曹。既各成書。然後合并貫穿。暢其利。杜其弊。而尤必使衆法雜陳之中。首尾不相扞格。蓋一代之治。條分縷析。剛柔文質。各異其宜。然必有一代制作之大意。其纖悉畢到處。与其大意必相通。屬一法。雖法不能獨行。必与他法為表裏。辟之作室。樽。櫨。斗。桶。棟。梁。必大小相灌。輪。扶持。一室之規模。成。而後一椽。一桶。始有所附。故原其始。非一人獨見。

所能辨。要其終。又非衆人之各見。所可成時。不我與。諸同志。或阻隔千百里外。或以饑驅。不得卒所學。禧畧用心者。凡十數條。今成說者。僅五六。至律曆河渠。兵法。則尤不敢厝意。蓋自知終其身學焉而不能者。也。禧生平好讀左氏。于其兵事。稍有窺得失。曾著春秋戰論十篇。為天下士所賞識。然嘗自忖度。授禧以百夫之長。使攻萑苻之盜。則此百人者。終不能部署。而小盜亦終不得盡。天下事。口言之。与手習。相去。有若運庭。有若南北萬里之背。而馳者。而况于兵乎。今謹以評點二稿。呈覽。惟足下更教。王生來。承賜泰西。



魏志卷之十一  
宮室園益竒妙。禧懸勺庭中日視之。嘗若欲入而居者。非久即裁書報謝。乃竟未達。此函就不敢輕寄。遂遲至今。禧白。

答南豐李作謀書

僕生十一二歲。即思求友。得交志行純德者。若而人。年二十一。丁國變。則慨然願交竒偉非常之士。嗣是友道日廣。有若易堂之經術文章。程山之理學。髻峰天峰之節義。以至四方文人竒士。僕皆得與游。以自陶淑。所不及。則又皆窺其藩籬。未登其堂奧。是以碌碌無所成立。不敢望諸君之項背。然所以恢宏其志。

氣砥礪其實用者。雖不能盡變化其氣質之鄙陋。而身受諸君子之教。則既已多矣。足下少年英篤。有古今之志。既得程山諸先生為師友。僕所能知能言者。足下諒無不聞。而足下謙誠懇款。致書七八百言。自道嚮往之意。此誠於僕無當。僕亦何更能益足下。獨僕生平以朋友為性命。飢餓而十餘年間。則尤篤意於少年卓犖之人。蓋任天下難事。當天下之變。非少年血氣雄剛。不足勝任。而為塗日長。其才與學皆可深造而不足量其所至。又僕所交程山易堂二峰之人。其長者年踰六十。少者亦且四十。皆漸就老死。終

恐不獲得志於天下以自驗其學古人有言曰火盡而火傳然欲火之不息在於積薪欲志之不滅在於得人頃者髻峰宋未有先生中風暴卒易堂李咸齋先生病九日而死僕益用危痛而不意少年卓犖之人遂得之足下僕年四十有五而無子絕續之間自有天命然居常不憂身之無後而憂後起者之無人是以一見足下所論著不勝其拳拳也不得已而欲有以益足下則亦曰恢宏其志氣砥礪其實用而已所謂恢宏其志氣者人之患莫大乎自私自吝安於卑俗而不以古人自期故其下者志在一身一家苟

安於溫飽而上不過謹言慎行取鄉里善人之譽夫志極其大則安天下而有餘極其小則事父母而不足何者志氣私吝雖父母兄弟皆視為吾身以外之人而不與共其休戚也然使不能砥礪其實用則志高而無當言大而夸井曰乾餼之任有不得其使者故必自度吾才之所可成孜孜然博覽古今之故親明師良友以講求之歷其身於事會盤錯以自試其能而怵乎日抱處士虛聲之懼然後使之任一職則必稱為一事則必成雖身為守令下逮丞尉委吏而其利國家濟生民之心則與宰相六卿等僕有志未

魏氏子世傑要 卷之十  
逮言之而不能行。故欲与足下共相勉。而足下年富力強。他日如僕年歲。必當十倍於僕。是故後起者老死之所待。而瞑目者也。今天下不乏卓犖之人。方其少年。焰焰然若火之始盛。既而志衰於嗜欲。氣奪於禍患。心亂於飢寒。行移於風俗。學術壞於師友。及至強立之年。則委靡浸溺。而向時之志氣。燿乎如死灰之不復然。僕願足下毋以小挫而回。毋以小得而自足。以必求為古今有用之人。是則僕之所以報足下者。他固不足論已。

與諸子世傑論文書

汝近於古文。已得徑路。至入門庭。窺室堂。則視學術至耳。汝勇於學吾文。亦要知吾文所不工處。吾少工時文。遂術增熟。稍一放手。時弱之調。便湊筆下。又天資短。不能多讀古書。讀輒就遺忘。以故疎薄。不能博洽。出入不窮。又不曉星緯九州形勢。聲律飛走。植潛之性。不能情狀物審。若不爾。則吾文當更磅礴也。吾好窮古今治亂得失。長議論。吾文集頗工論策。吾每謂文字古人格調已盡。無復更有。唐宋大家。率皆割取甘瑜。特出意煎烹。登俎成味。譬猶蜂采百花為蜜。婁生聚五侯之饌。為齎然。如蘇氏父子論。則古當不

有是不謂開創殊不可得。吾諸論亦私自謂蘇氏後恐無其偶。吾策文田制封建奄官等文不立規格。汨汨浩浩雖文采不逮鼂賈亦竊希賈長沙李忠定其他文工拙雜呈有學不足學汝當以古人分別之。吾成集不能多汰故吾前叙宗子發言文章要在積理。吾所見地如是非曰能至日錄是吾積理之書。後輩足可玩味。要如窶人數家珍先代留遺不無好玩。而瓦釜脚折鐺亦充十指所伸屈吾少好左傳蘇老泉中羊稍涉他氏然文無專嗜惟擇吾所雅愛賞者。至於作文則切不喜學何人人何篇目。故文成都無專

學字上下  
必有脫誤

似孔子所謂不入於室意當在是邪。汝學文須學古人文不當以古人子孫為祖父。然同時人情事相近吾可得知用意力處艱難所在。如見大匠斲樸易為工巧吾吮毫久不就就了不異人或苦斲多求清省無處又當轉收左右礙滯計乃無所出譬猶誤上峻石臨浪沸之水面百筋弛慄不得下見能者掉臂引足武之所布皆有尺寸方法達於平地豈不遂暢。故學今人文有功速於古何以以此也。便不當視今人為準的則子孫之說吾又故言之舟中日視吾兄論文數十則最得大意其天姿高乃都於近人近情

慶故為特妙。吾前後與陳元孝論文及他書論中。汝  
采掇附之。與兄弟共觀習。今不勝人。亦成吾一門之  
學。初八日。舟泊三墩。隔會城數百步。阻風不得上書。  
此寄汝。又因歎文章難到家。慶亦如此。不在多也。辛  
亥二月叔父書。

答施愚山侍讀書

己未五月朔日。禧伏枕山中。得奉戊午長至手書。既且  
大刺數帙。鼓舞慚愧。何如何如。往執事監司臨吉。庶  
仁之聲暢于鄰郡。又聞躬自講學。會者千人。禮樂雍  
容。為近世所未嘗有。易堂諸子。心竊嚮往。而短垣不

可踰越。歎息止踵。望風慨然。嗣桐城方密之先生郵  
致手札。敝邑羅山人傳口語。禧雖未獲一望顏色。聆  
察至論。私心感激。何日忘之。因報汪舟次書畧道傳  
人傳文之故。屬其轉致鄙私。未知遂達否。今具刺拙  
集中。執事論人。必先器識。文必先根柢。此古人所以  
可傳者。舉世好文之士。不察也。執事書中論議。往往  
先得我心。而立身為文本末。具見於此。執事為人。廉  
靜仁厚。徵于服官家食之日。禧又得讀執事文。簡潔  
而雅醇。意思深長。與古法會。望而知為有道者之言。  
嘗同兄弟省覽他刺。卷首叙論。累牘連篇。覆其名姓。

忽得爽心之作。搖頭吟哦。驚喜不定。視之則必執事也。故禧平日最稱道執事之文。比云今之名家。清真自放。而波瀾不濶。光焰不長。則固見垣之視矣。夫才士稍涉韓蘇。未有不眩是者。顧彊出議論。以為波瀾。綴拾文藻。為光焰。且夫大海之瀾。無風自生。火之炎。上虛明而無物。蓋水足于精。則波瀾不窮。火足于神。故光燭物。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然不可強而有者。則未始不可學而至。愚嘗以謂為文之道。欲卓然自立于天下。在于積理而練識。積理之說。見禧叙宗子發文。所謂練識者。博學于文。而知理之要。練于物務。識

時之所宜。理得其要。則言不煩。而躬行可踐。識時宜。則不為高論。見諸行事而有功。是故好奇異以為文。非真奇也。至平至實之中。狂生小儒。皆有所不能道。是則天下之至奇已。故練識如練金。金百練而雜氣盡。而精光發。善為文者。有所不必命之題。有不屑言之理。譬猶治水者。沮如去。則波流大。熱火者。穢雜除。而光明盛也。是故至醇而不流于弱。至清而不流于薄也。禧頻年客外。賣文以為耕耘。求所猝應之文。動多違心。主人利于流布。輒復登板。捫心自忖。其不逮已之所言。蓋十而八九矣。惟執事有以知其然也。若

夫性理之學。禧平生踈于治經。儒先之書。間一瀏覽。未嘗專意討索。而嗜欲深重。所謂耳目之于聲色。口于味。四肢于安逸者。皆不能自克。治其氣質。又性疾偽。儒每耻言行背馳。是以粗有撰述。皆不敢依附程朱。謬為精微之論。自甘暴棄。固宜見絕于大君子矣。何日維舟敬亭之下。滌洗腸胃。敬求提澌。得聞所為上焉者。則死且不朽。狂言無緒。暢率胸臆。奉答知己。伏惟執事寬其罪。且還教之。林確齋昨歲已作古人。彭躬庵遠游齊豫。近方得信。邱邦士授經他山。頗病風盞。易堂諸子希如晨星。不勝俯仰之感。况海內知

孫豹人像記

奮靈落強半。古人所云。未免有情。誰能遺此者。不禁俛頭歎息也。承詢及并報。

墨所加縱六寸。衡八寸。有衣有裳。有幅巾。有帶有履。有大銅盃。平底。闊中而巨口。有杯有高木杯托。有盤磁。達且蹲。有安石榴。有桃。桃三實。榴二綻。其衣。子齒齒然。皆有綠葉。籍于盤中。盃有長瓢。見其柄。右肘露加盃口。手握柄。袒胸而笑。白須脣踈掀動。目眈眈視木托上杯。左手拊膝。膝左豎。右膝衝屈。狗地坐。朱履裳。所不掩者。頭三分加二。裳色薄青。衣形襲衣。白而

青其純。幅巾色視裳淺類絹。見短髮。大銅盃深碧彫  
文。疏有環。杯磁白。木托朱色。實榴桃。盤類杯。杯盃居  
右。榴桃盃居左。身倚盃正面。而身右欹。帶左委。自中  
放履。高數盡於幾。是為旣堂先生像。其腹皤然。盃所  
有人不得見也。吾見於瓢於杯。皤然其腹。所有人不  
得見也。吾見於目眉鼻口。須髮中衣帶。辛亥立夏日。  
易堂魏禧記。

### 燎衣圖記

光武燎衣圖。唐吳道子畫。友人程邃得之新安僧漸  
江。邃字穆倩。博雅能詩。攻書畫。好藏古人名跡。此圖

尤有神理。画人八。馬一。驢一。牛二。犬一。大石立若闕  
者二。一茅亭。樹葉脫枝。槎枒高出亭上者二。亭內三  
人。并金竈雜器。亭外五人。大樹一。在亭前右倚石。一  
倚亭後前樹下。二牛互卧。石後立驢。見頭頸。有黑犬  
半出。啗啗張口吠。左立人。亭外五人。左二帶劍服弓  
箭。牽馬立石下。旁割二旆。卷其帛。右三面兜鍪。出石  
背。亦見劍鐔。矢之羽。弓。簫。亭內三人。短項隼鼻。要弦  
弓。左膝跪地。下手。厝薪吹火者一人。鄧禹。兩手奉麥  
飯。向釜間來。豐頤者一人。馮異。一人光武帝。鞠躬燎  
衣。背胡床。向火立。細視亭屋內。又二人從壁柱間窺



委巷一多道耳 卷之一  
各見半面。光武帝豐頤隆準。大耳高額。微鬚頰頰。髮眉端從際額。目光澄渟。不耀其武。伏波將軍所謂帝王自有真信與。左壁上有更始日曆。下壁泥落。見編竹茅亭。煙突出屋脊。北風斜吹。烟穗拂高樹枝。想見于時寒冽。通幅周尺。從五尺有奇。衡二尺五寸。所画人皆長尺有三寸四寸。牛馬稱是。樹木大徑二寸八分。亭柱徑一寸三分。穆倩云。漸江蓋名諸生。世變棄妻子為僧。更以画學名。言此得之新安吳氏也。予季弟禮嘗經光武村作詩。予讀之慨然。今覽此圖。不勝歎息。呵凍書此。辛亥臘月朔日。易堂魏禧揚州記。

翠微峰記

翠微峰距寧都城西十里。金精十一峰之一也。四面削起。百十餘丈。西面金精者。蒼翠表延如列屏。東面城大赤如赭。中徑坼自山根。至絕頂。若斧劈然。或曰。長沙王吳芮之所鑿也。張麗英飛升。蓋即其處。相傳自上古來。無或登而居者。歲甲申。國變。予采山而隱。聞邑人彭氏因坼鑿磴。架閣道。向于山之中幹。辟平地作屋。其後諸子講易。蓋所謂易堂者也。予同伯兄季弟大資。其修鑿費。丙戌春。奉父母居之。因漸致遠近之賢者。先後附焉。山左幹起。西閣。平石。建木。蒼牙。

窻戶欄楯。出雲木之半。右幹作橫屋。東面大江。城郭歷歷。東南隅。閣之腋。構草堂。阻石為池。蓮華滿其中。曰勺庭。予獨居之。環屋樹桃華。彭子躬庵詩曰。雲中蓮華秋池艷。天半桃花春井香。蓋謂此也。山前後各有並石如桃實。皆曰雙桃石。自易堂廊門。經高柳。度方塘。北循左厓。亂藤幽蔭數十步。有泉從石罅出。味清冽。秋冬大旱無絕流。潄以為井。而後之桃石當其缺。故謂之曰桃井。加露板為汲道。行人望之如雲中。壬辰秋。上賊四起。彭氏屬於賊。諸子去之。彭氏遂據諸財物。因以脇諸子。于是邑帥遣人謀誅之。詭而登。

彭氏衷甲飲之。顧謂其人曰。吾嘗笑荆軻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強秦。自尋誅滅。豈不甚愚哉。其人笑不答。既與為觀。要害地。因左顧。遂發匕首。搥其喉。据石磔首碎之。復還飲。所取二佩刀去。山遂墟。明年伯子歸。自廣卒。復之。諸子之散處者咸集。以謂彭氏既當罪。功不可滅。乃拊而祀諸社。凡登山左自金精。右山塘。至者皆經前雙桃石。迤北至山門。緣坵上磴。四十餘步。穴如甕口。登者默從甕中出。側身東向。僂行十餘步。又直上百十磴。曰鳥谷。谷如陶穴。鞠躬進之。上穹隆如屋。架樓其中。躡蹊徑。眺城邑。為守望焉。又上數

与恐右字  
誤

而一作南

百步。梯磴相錯。凡數絕。乃至于頂。蓋此峰逆運。竟里。旁無援輔。自下仰之。如孤劍削空。後天而仆。上則岐而三之。中高与縮左展。結屋者。必山翼。山中灌木鬱勃。陰森。見者疑有虎豹。然自猿狖飛鳥而外。則皆不能至焉。庚辛間。有西北善兵者。至門而窺去。謂人曰。就使于甕口。徹其間。使二尺童子折荆而守之。雖萬夫誰敢進者。先是豐城人。數百里來覓躬庵。問關山下。遇樵者。指之曰。從此登。客笑而怒曰。此豈人所到耶。遂竟去。壬寅三月。伯子將北行。画圖于扇。命予記其畧。或曰。此山名石鼓峰也。土人以其東面赤峰。呼

郡恐群誤  
寧恐寧誤

曰赤面石。躬庵舊有記特詳。且夫八石。其  
吾廬記  
季子禮既倦於游。南極瓊海。北抵燕。於是作屋於勺庭之左肩。曰。此真吾廬矣。名曰吾廬。廬於翠微址。最高。郡山宮之。平疇崇田。參錯其下。目之所周。大約數十里。故視勺庭為勝焉。于是高下其徑。折而三之。松鳴于屋上。桃李梅梨梧桐桂辛夷之華。蔭於徑。下架曲直之木為檻。堊以蜃灰。光耀林木。客曰。斗絕之山。取蔽風雨足矣。季子舉債而飾之。非也。或曰。其少衰乎。其將懷安也。方季子之南游也。驅車瘴癘之鄉。踏

魏又子之集

三十四

不測之波。去朋友。獨身無所事事。而之瓊海。至則颶風夜發。屋卧星露之下。兵變者再。索人而殺之。金鐵鳴於堂戶。屍交於衢。流血溝瀆。客或以聞。諸家家人憂恐泣下。余談笑飲食自若也。及其北游。山東方大饑饉。民十百為群。煮人肉而食。千里之地。草絕根。樹無青皮。家人聞之。益憂恐。而季子竟至燕。客有讓余者曰。子之兄弟一身矣。又唯子言之從。今季子好舉債遊。遙無故衝危難。冒險阻。而子不禁何也。余笑曰。吾固知季子之無死也。吾之視季子之舉債冒險危而遊。與舉債而飾其廬一也。且夫人各以得行其

志為適。終身守閨門之內。選英趨趙。蓋井而觀。腰舟而渡。遇三尺之溝。則色變不敢跳越。若是者。吾不強之適。江湖好極。山川之奇。求朋友攬風土之變。視客死如家死。亂如死病。江湖之死如衽席。若是者。吾不強之使守其家。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夫若是者。吾所不能也。吾不能而子弟能之。其志且樂為之。而吾何暇禁。季子為余言渡海時。舟中人眩怖不敢起。獨起視海中月。作乘月渡海歌一首。兵變闔門而坐。作海南道中詩三十首。余乃笑。吾幸不憂恐泣下也。廬已成。易堂諸子自伯子而下。皆有詩。四方之士聞

者咸以詩來會而余為之記。

文木屏記

余客橫溪得文木之屏三。一方九寸。攢嵐積嶂。岩壑百狀。夾山之間。瀑布瀆下。注而復瀉。波激沫起。迴薄。向流於無際。屏陰亦然。文皆隆起。山水之皴。可捫而得也。一方六寸。空濛中見羅漢騎獅子。頭目口耳鼻。湏眉卷髮。毛尾畢具。一峰再成。有大鳥翔起。展翅垂尾。眼味頭頭歷歷。向朝陽而鳴。若丹山鳳翥。高七寸。廣視高減七之三。加二之六也。狀層巒飛瀑。及鳳翥者。得板於橫溪文學孔生家。羅漢獅者。友人貽槃

峰再成三字恐有脫誤

一枚。予察其異。命工截之。製為屏。橫溪盱新城之西鄉也。地連閩。閩多產此木。然文必數百歲合抱之。得五六手。異者山水人獸。龍鳳雨雲。花樹螺蛤。奇怪一一如寫。竊嘆天地至文。不假彫琢。自然變化。既生樟柏松杉。為人上棟下宇。榱桷構櫨。以安其身。而娛耳目。悅心志之物。遑遑錯生其間。天地之於人。亦至矣。閩山中人。利其木炭堅。每伐以為薪。或為屋壁脚。槽圍之屬。工云。木皮一二尺許。白無文。其美在中。故人不易識。解木心者。四面橫斜。曲直鋸之。錯節根盤。屢文最奇密。工雜作槃。楹筆斗。硯匣厨床几。几或長

大廣尺二寸以上。粵東花梨。滇櫻木。皆文不及。孔生雅好之。嘗求木數百里外。鳩工作而市。故器盛于新城。而橫溪工為能。新城人呼曰花木。余客五載。購之眾。獨此三板為絕也。桐城方太史云。即紅豆樹。所謂相思木是也。一云瀾瀨木。一云鷄翅木。皆以其文似之故名。近有司誅求甚盛。工頗失業。閩界木亦垂盡云。

### 邵子相五真圖記

邵子命梁谿生圖其像。凡五變。屬予記之。人不變者心。然唯心能變境。故意之所造。則無求不得其意。曲

方之書曰。思蹋懸崖。足心酸澁。談說酢梅。口中出水。二柱曰。內想大火。久之覺執。內想大水。久之覺寒。知此說者。天地之德皆可同之。且夫一人之身。意至而境變。境至而形變。雖倍五至于十。遞至百千萬億。而且何有焉。邵子高才。工文章。有用世之志。為遺世之想。以讀書始。而將以逃禪終。其一貂冒赤纓。坐大石。左手展卷。右手著膝上。听然而笑。梧陰覆之。修竹環其旁。水淙淙循竹間去。曰展卷圖。其二披襟搖羽扇。坐大柳樹下。左手反据樹根。一童驅黑牛過其前。水田中白鷺三。一飛去。二掠波飲下。曰課耕圖。其三戴

淵明巾。棕屨布袍。支方竹杖。向丹崖疊嶂間行。曰游岳園。其四坐小漁舫。弱筴持竹竿。一手自撚頰。眼著鉤絲。舫尾隱汀蘆中。篷艙施幔幔。中見書帙茶具。曰垂竿園。不作洞庭烟水。蓋邵子青門圃間溪汀也。其五為頭陀形。趺坐山巖下。巖上翠藤青蔓。纏絡搖綴。藤花簌簌欲墜。曰蕉園圃。

白渡汎舟園

丁巳四月。予訪蕭子孟昉于白渡。舍龍眠陳子之室。門臨青溪。平波曼衍。綠草延綠。洲渚迴間。黃犢烏犍。散放其間。或啣或飲。或寢或犇。隔岸有高樹。斲林屋

瓦。上下隱隱見大江。遠山黛橫。平截天末。予甚樂之。獨恨未有亭閣足游憩。五月八日。晴天無雲。江水倒入。浸灌坡陀。綠頂微出。明日大漲。東西瀰漫。勢合大江。極目所周。不下千里。五抱之樹。叢篠瓠蔓。植半水中。孟昉方營膝寓。予薄暮過之。登黛橫樓。以觀漲水。周虎落樓在中央。孟昉曰。月出風微。與子汎舟乎。予大喜。於是牽野航。懸躡板而坐。浮乎中流。波平如鏡。人影在江。余謂孟昉曰。吾性翫花月。觸緒紛來。不能自定。唯臨流水。則忘憂。孟昉曰。人生適意為樂耳。苟能自樂。何任非水。吾明年六十。其何不自解天之役。

為詩曰。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時同汎者。孟昉二子從消從沛。弟子從泓。妹婿陳子則象。白水僧寂聞。孟昉乃指二子而謂予曰。詩所謂他人匪他。此即是也。人苦樂不相代。如食木果。甜酸自知耳。既夜舟子。迴舫鼓柁。子扣舷而歌曰。山杏靄兮月霏微。水澹澹兮吾何之。洞庭無風兮。彭蠡不波。叶吾倘羊兮。風吹衣。

重建平山堂記

平山堂距揚州城西北五里許。宋歐陽文忠公所建。公守郡時。當慶曆末。天下太平。公治尚寬簡。故獲興

是役。與賓僚飲酒賦詩其中。今六百餘年。廢興不一。至於蕩為榛蕪。盜據為浮屠。而其地以公故。益名於天下。登臨者。慨然有峴首之思焉。揚州古稱名勝。然絕少山林邱壑之美。城以內惟康山一阜。頗三面見邗水。外則平山堂。望江南諸山最暢。泰山既屋。而平山堂又久廢矣。自堂建後。揚州數遭兵禍。至紹定初。歷一百八十有二年。而李全之亂。猶置酒高會於平山堂。豈斯堂倖免兵火。抑燬廢復。有賢者修舉之耶。今觀察金公。前守斯郡。政既成。慨先賢之不祀。郡之最勝地。久廢。與鄉大夫汪君蛟。門謀廓然新作之。不



魏志子文選要卷之十  
以一錢會諸民五旬而堂成。有堂有臺，其後有樓翼然。以祀文忠公。軒敞鉅麗，吐納萬景。視文忠當日不知何如。而觀察公化民善俗之意，亦因可以推見。蓋揚俗五方，雜處魚鹽錢刀之所轉。仕官豪強所徇寄。故其民多嗜利好宴游，徵歌逐妓，裋衣媮食，以相誇耀。非其甚賢者，則不復以文物為意。公既修舉廢墜，時與士大夫過賓，飲酒賦詩，使夫人耳而目之者，皆欣然有山川文物之慕。家吟而戶誦，以文章風雅之道，漸易其錢刀駟僮之氣。而揚土洿曼平行，惟此山差高，足用武之地。公建堂其上，又習以俎豆之事，仰

將以文章靖兵氣焉。公名鎮，字長真，浙之山陰人。丁巳仲秋，余客揚州，公適自江南來，攝鹽法，乃停車騎步趾委巷，而揖余以記見屬。余惟康山以康公海得名。平山堂以歐陽公名天下，嗟乎地以人重，公其自此遠矣。

### 大鐵推傳

庚戌十一月，予自廣陵歸，與陳子燦同舟。子燦年二十八，好武事，予授以左氏兵謀兵法，因問數游南北，逢異人乎。子燦為述大鐵推作大鐵推傳。大鐵推不知何許人，北平陳子燦省兄河南，與遇宋

將軍家。宗懷慶青華鎮人。工技擊。七首。好事者皆來學。人以其雄健。呼宋將軍云。宋弟子高信之。亦懷慶人。多力善射。長子燦。七歲。少同學。故嘗與過宋將軍。時座上有健啖客。貌甚寢。右脇夾大鐵椎。重四五十斤。飲食拱揖。不暫去。柄鐵摺。疊環。複如鎖。上練。引之長丈許。與人罕言語。語類楚聲。扣其鄉。及姓字。皆不答。既同寢。夜半。客曰。吾去矣。言訖不見。子燦見。窺戶皆閉。驚問信之。信之曰。客初至。不冠不襪。以蓋手中。裹頭。足纏白布。大鐵椎外。一物無所持。而腰多白金。吾與將軍俱不敢問也。子燦寐而醒。客則鼾睡炕上。

矣。一日辭宋將軍曰。吾始聞汝名。以為豪。然皆不足用。吾去矣。將軍彊留之。乃曰。吾嘗奪取諸响馬物。不順者輒擊殺之。衆魁請長其群。吾又不許。是以讎我。久居此。禍必及汝。今夜半方期我決鬪某所。宋將軍欣然曰。吾騎馬挾矢以助戰。客曰。止。賊能且衆。吾欲護汝。則不快吾意。宋將軍故自負。且欲觀客所為。力請客。客不得已。與偕行。將至鬪處。送將軍登空堡上。曰。但觀之。慎弗聲。令賊知汝也。時鷄鳴。月落。星光照曠野。百步見人。客馳下。吹觱篥。數聲。頃之。賊二十餘騎。四面集。步行負弓矢。從者百許人。一賊提刀縱馬。

奔客曰。奈何殺吾兄。言未畢。客呼曰。推。賊應聲落馬。馬首盡裂。衆賊環而進。客從容揮推。人馬四面仆地。下殺三十許人。宋將軍屏息觀之。股栗欲墮。忽聞客大呼曰。吾去矣。地塵且起。黑烟滾滾。東向馳去。後遂不復至。

魏禧論曰。子房得力士推。秦皇帝博浪沙中。大鐵椎其人歟。天生異人。必有所用之。予讀陳同甫中興遺傳。豪俠烈魁竒之士。泯泯然不見功名於世者。又何多也。豈天之生才。不必為人用。與抑用之自有時歟。子燦遇大鐵椎。為壬寅歲。視其貌。當年三十。然則

大鐵椎今四十耳。子燦又嘗見其寫市物帖子。甚工楷書也。

### 賣酒者傳

萬安縣有賣酒者。以善釀致富。平生不欺人。或使童婢沽。必問汝能飲酒否。量酌之曰。毋飲。瓶中酒受主翁答也。或傾跌破瓶缶。輒家取瓶。更注酒。使持以歸。由是遠近稱長者。里有事釀飲者。必會其肆。里人有數聚飲。平事不得決者。相對咨嗟。多墨色。賣酒者問曰。諸君何為。數聚飲。平事不得決。相對咨嗟也。聚飲者曰。吾儕保甲。貸乙金。甲逾期不肯償。將訟。訟則破家。

事連吾儕數姓人不得休矣。賣酒者曰：幾何數？曰：子母四百金。賣酒者曰：何憂？立為出四百金代償之。不責券。乙得金欣然，以為甲終不負已也。四年，甲乃僅償賣酒者四百金。客有橐重資於塗，甚雪不能行，聞賣酒者長者，趨寄宿。雪連日，賣酒者日呼客同博，以贏錢買酒肉相飲。客多負，私怏怏曰：賣酒者乃不長者耶？然吾已負且大飲，敢酬吾金也。雪霽，客償博所負行。賣酒者笑曰：主人乃取客錢買酒肉耶？天寒甚，不名博。客將不肯大飲，敢盡取所償負還之。術者談五行，立決人死，疏先後宜死者十許人，尅以日月。

賣酒者名第七。諸應期死者六人矣。賣酒者將及期，置酒召所買田舍主，畢至曰：吾往買若田宅，若中心願之乎？價無虧乎？欲贖者視券，價不足者退償以金。又名諸子貸者曰：汝貸金若干，子母若干矣。能償者損其息，貧者立折券還之。曰：毋使我子孫患苦汝也。及期賣酒者大會戚友，沐棺更衣待死。是日也，賣酒者顏色陽陽如平時。戚友相候視，至夜分，迺散去。其後第八人以下各如期死。賣酒者更活七年。魏子曰：吾聞賣酒者好博，無事則与其三子終日博，喧呼無家人禮。或問之曰：兇輩嬉，否則博他人家，敗吾產矣。

嗟乎賣酒者匪惟長者抑亦智士哉。賣酒者姓郭名節。他善事頗衆。余聞之歐陽介庵云。

邱維屏傳

邱維屏字邦士。寧都河東人。禧之姊之婚也。祖一鵬。父如泰。直諒好學。先徵君與為至交。故特以吾姊字邦士也。或謂邱生貧甚。君女不思噉食。處乎徵君曰。在我耳。分僮婢田宅錢財嫁之。而邦士性不事生產。內外皆倚辨吾姊。嘗欲炊。屬邦士借米鄰家。久不至。使人賙之。則袖手立塘堦上。看往來行人。姊別借米。

炊既熟。使人請邦士食。邦士食竟。亦終無一言也。為久高簡率穆。讀書多元悟。生平最得意所自作時文。謂色籠三百年先輩大家之長。而別出機軸。然其所作古文。乃獨為吾黨所推。司馬子長歐陽永叔而下。庶幾焉。性靜默。與人對。數日不發一言。不識者以為村老。嘗不與拱揖。有問之者。日夜言娓娓不倦。至爭辨事理。輒高聲氣涌。面發赤。頷下筋暴起。如箸。嘗與人者皆罷酒。聲震山谷。鼾睡者驚寤。不為止。庶幾財。非其義一分不取也。志意慷慨。若揮擲千金不介意。

子字恐子

者。與人必誠直。視達官貴人。與田父牧子無異。所居室如斗大。牀竈雜陳。衣破敝不能易。然人嘗迎至精舍居之。衣以裘緞。直著不辭。蓋視之。與陋室敝衣等云。晚尤精泰西算易數曆法。皆不假師授。真思力索而得之。桐城方公以智。以僧服來見易堂。嘗與邦士布算。退而謂人曰。此神人也。青州翟君以翰林院出知韓城。傲僻苛暴。獨禮迎邦士。講易數。邦士著易數書。偶之紙。即用牌票紙背書之。翟君悉以錦軸裝演其草稿。敬事如師禮。而暴亦為少霽。青州宰相欲邀一見邦士。卒不見也。所著易勦說易數曆書。高二

尺許。皆垂成未竟。他時文雜古文各百數十篇。邦士為文深思窮力。一字不輕下。嘗數月數日不成篇。既脫稿。隨手散漫。或為鼠齧去。或人傳覽相失。亦不自惜也。予嘗謂易堂諸子曰。邦士和而介。今之柳下惠也。其不恭亦絕似之。又曰。吾輩立意為世所不可少人。邦士自然為世所不可及人。諸子以為定論。邦士年二十三。補弟子員第一。督學侯公峒曾奇賞其文。再試皆第一。餼甲申後。同諸子隱翠微山中。時人高之。謂邦士棄貢士矣。易堂彭子望曰。邱邦士乃棄會元。邦士年六十餘尚健。嘗自河東一日往還翠微山。

教授弟子。手批口講。日夜不輟業。己未九月。病疇不食。死年六十六。先是淮海閻氏。以椿菌一疋。將書。求為其妻銘墓。未作也。死之先日。邦士命家人取菌出。曰。以舟水叔還淮安閻氏。時余方就醫泰和。未歸。魏禧曰。邦士易堂之一。禧少。蓋從邦士學古文也。廣東陳恭尹為彭士望言。吾游羅浮。經絕壁。人力所不到。處仰視有邦士二字。橫勒丹壁。蓋不得其解云。

桃花源圖跋

右桃花源圖。廣陵于君王庭屬其友寫以壽母夫人者。予叙母七十文成。相与夜飲酒。有詩客在坐中。主

伸字或縮  
或屈字誤

人目客而謂余曰。此吾郡李君辰陔也。丹青妙一時。新為吾母作桃花源圖。明日張于屏而觀之。山水田疇村舍。人物衣冠。丹碧攢簇。而氣韻蕭古。乍疑其非近代作也。桃源中人。自避秦歷晉魏。為年已六百數十。漁父問津之後。壽更不知何所紀。極桐城方密之先生。世亂後常僧服。訪予翠微山。山四面峭立。中間一坵。坵有洞如甕口。伸頭而登。凡百十餘丈。及其頂。則樹竹千萬株。蔬圃亭舍。雞犬池閣。如村落。山中人多著野服草屨。相迎問。先生笑謂予曰。即此何減桃花源也。而先生又常与予論桃源。為無有是處。本五

柳公寓言其曰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豁然開朗土地平曠云云者以喻人之心闇靜而光明發也予友李咸齋舊作方寸桃源石印以為人生當亂世禍來無方雖積鐵為室有不可倖免唯居心寬厚光明無罪于天與人則隨其所之城市山澤無往非桃源者其論旨乃与方先生合予覽金壇于君圖叙道母平生仁孝晚長齋繡佛蓋不持以節著是母不出中閨下堂階而桃源之山水田疇已環列其左右矣于君兄弟家楊之塘頭村村去龍耳河一里四面皆水河岸夾植榆柳水中央有竹水亭臺其風景亦頗与桃

源似國變時楊屬寧土獨此村無恙予出家門二年因于君請跋圖尾蓋不勝故山之思云

凌記跋

石湖道人在天峰寺雨中遣侍者持凌記示余且曰二記不知凌于人間為害獨寫其變幻之狀亦可怪也按木冰曰壽介亦曰木稼介若草樹衣甲冑稼不知何義豈以其澌裂凌雜若介穗耶古諺曰木若稼達官怕子居金精第一峰頂變幻之狀裂竹折樹聲与此無異時同彭躬庵季弟和公躡屐遊目光驚搖人人不知有身有登強臺臨傍皇樂以忘死之意忽



念圭竇中人。金無米。胸背無衣絮。漁樵蘇不得入山澤。而達官坐紅氍毹上。旁列肉屏風。彈琵琶三絃子。飲酒燒羊。熾羊家炭。猛獸開口向人。歡笑達旦夜。木若稼窮人怕耳。然天地不顧窮人。特造此奇文。供我欣賞。我輩不賞其奇。直令天地此舉有禍無功。故知二記非是多事。

讀宗李忠定公集

余嘗推宗李忠定公。為漢以來第一人。加宋之韓范上焉。然使忠定當西邊之任。其事業豈止此哉。忠定敢於擔當。而措置濶大。能得要領。其細碎處不必一

一周到。然已無不舉矣。國朝王文成公。思慮周密。能通權達變。以合于道。亦三代後第一流人物也。其奏劄。與忠定相上下。然就二公較量。文成當大事鎮定。精詳發無不當。但微覺心力有竭盡處。忠定則安閑揮擲。神力沛然有餘。其才具似較大也。忠定安撫江西。區畫度寇之方。仁至義盡。文成撫贛。金以此為模本。便為三百年第一功業。推為漢後一人。何疑哉。文成奏議。剛健精明。昭昭然若日月之經天。忠定奏議。雄深曉暢。浩浩乎如江河之行地。古今排儼之文。能使事情剴切者。惟陸宣公耳。讀公乞罷僕射諸表。但

有過之無不及也。或問：子言忠定當西邊之任，其功業必不止於韓范。又嘗言忠定為岳武忠，必不聽金牌名還，何以明之？曰：忠定才具揮霍，又能度外用人。韓公最有膽畧，然如張吳二生，遂不敢用，而以資敵。忠定當此必不爾也。但觀其用張所傳亮，便見一斑。且仁宗之主，何如欽高慶曆皇祐之時？何如靖康建炎西夏之強？何如金人加以童蔡汪黃之奸，譖毀伎毒无所不至，而稍一柄用，立見功效。都城危困，倉卒受命，四日而戰守之具備，朝廷草創虜寇交侵，七十日而中原之大勢舉。吾故以為公在西邊必能滅夏。

臣夏而有餘也。議和之時，奸相昏主，陰許割地，公聞而力爭，且留三鎮詔書，戒中書吏，以輒發者斬。又欲候勤王之師大集，因以將帥意檄軍前，以改誓書。此皆敢於犯難，為反經合道之事。吾故以為公為忠武，必不聽金牌之名還也。然則公任行營使、任樞密使、任安撫使，皆總兵之任，何不能矯制清君側而一升一點，如提小兒之易安在其不為岳忠武乎？曰：公以文臣鈔制，非素握兵柄者，且行營使倉卒受命，職在守城樞密使有兵權而無兵，安撫使任既非久，輒罷又皆新兵，又多削其兵數，是皆不可以有為者。使公

久于安撫之任。得兵心固。而離京師遠。張所傳亮未  
罷。河北河東之勢已成。則罷兵之詔雖百反。吾知公  
不直搗黃龍舟。必不止矣。

魏叔子文選要卷之下終

# 書 林

京都寺町通佛光寺	河内屋藤四郎
江戸日本橋通壹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貳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 貳丁目	須原屋新兵衛
同 南傳馬町壹丁目	山城屋政吉
同 下谷街成道	英 文 藏
同 大傳馬町貳丁目	丁子屋平兵衛
同 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同	和泉屋吉兵衛
大阪心齋橋筋本町角	河内屋藤兵衛
大阪心齋橋筋博勞町角	河内屋茂兵衛

